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瑞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4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0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瑞宏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

(二)查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上訴範圍，已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87頁），依據上開說明，本案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
02 不佳，未與告訴人侯騏杰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致告訴
03 人受有重大身心折磨，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
04 為妥適之判決等語（見簡上卷第9至10頁）。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
07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
08 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
09 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0 者，即無違法可指。又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賠償
11 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生之損害，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
12 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僅為量刑審
13 酌因子之一，仍應綜合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4 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非
15 謂被告於第二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即應量處較
16 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認定被告構成刑法第
19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認定被告本件構成自首，減輕
20 其刑，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過失
21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於第一審尚未達成調解，未賠
22 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3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
24 誤，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且未逾越法定刑範
25 圍，或有何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事，亦已參酌被告於一
26 審判決前，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事實，難認原判決量刑
27 有何違誤或不當，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
28 適，應予維持。至被告雖於檢察官上訴後，於民國113年6月
29 14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同意拋棄其餘請求，被告並
30 已將應給付之款項匯給告訴人等情，有本院三重簡易庭和解
31 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明細在卷可查（見簡上卷

第63至64頁、第65頁、第67至71頁），本院考量被告於一審審理中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遲至第二審審理時始為賠償，認原審量刑仍屬適當。故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另為適當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25頁），本院考量被告於犯後即坦承犯行，復於上訴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經履行調解條件，足認被告盡力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已見悔意，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好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